

拾光记忆

第1章 相识

我在大学追了许哲三年多，此事学院所有人有目共睹。

室友李琳曾多次起哄撮合我们俩。

但就在昨天，李琳和许哲在一起了。

我只知道他们是老乡，竟不知他们俩还是多年的青梅竹马。

而许哲，一直对李琳爱而不得。

我和许哲是同一个班的大学同学。

大学一开学就是军训。

那天，教官把一个高个子男生安排到我的右手边。

练习向左向右转的时候，我转错了方向，猝不及防和他变成了面对面。

那是我第一次见许哲。

先是看到他十分白皙好看的下巴，然后情不自禁的往上看到他好看的薄唇，鼻子，眼睛，眉毛……

他皱着眉头看了我一眼，发愣的时间他已经做了下一个动作，我被教官训了几句，也没听清楚教官到底在训什么。

那一刻，我的心怦怦直跳。

我便是从那时起心动的。

后来我观察到 he 似乎很沉默，休息时间从不参与大家的任何一个话题。

我们方阵偶尔正步走的时候，我不小心打到几次他的手，我小声道歉，他也没有什么反应。

他总是一个人盘腿而坐，帽子戴的板板正正，头微微垂着，一丝不苟地原地静止沉默。

也有人和他搭话，但渐渐发现是自讨没趣，就没有人再上前了。

军训很快结束。

因为我的人际关系比较好，手里有一些实习兼职的人脉，便经常发布招聘的广告。

我没想到许哲会因此主动联系我，这让我喜出望外。

他似乎很需要钱，因此我们的交集越来越多。

我手里一有好的实习机会，总是第一个推荐给他，渐渐地，我似乎成了班里面和他最亲近的人。

当然，这都是我自以为的。他待我与班里其他人，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同。

很多时候，除了工作以外的事情，我给许哲发消息他都回的很慢。

我有段时间觉得比较挫败，想放弃了。

是李琳鼓励的我。

那时李琳和我说，「许哲啊，听说过，人长的蛮帅的，你喜欢就去追吧！」

李琳还说，「初初，以我的亲身经验，经常聊天绝对是可以聊出感情的，一般来说，只要那个男生不讨厌你，你每天给他发消息，慢慢的他就会喜欢上你的！所以不要放弃！坚持骚扰他，说不定哪一天就打动你的许哲了！」

于是我又坚持了下来。

我判断许哲的家境应该不是很好，不然其实在C市，大学一个月两千块的生活费，普通人完全够用。

他实习的工资一个月差不多三千了，就算家里一分不给也够用了，但是他还是抓住一切可以赚钱的机会赚钱。

每次他去的兼职，我都有去，我们相处的时间大大增加，下了课一起去兼职，成了我那时最期待的事情。

我每次都会鼓鼓囊囊背一书包的东西和他一起去兼职，他渴了我就恰到好处地递上一瓶水，他饿了我就满脸笑意的和他分享我做的爱心便当。

有没有工资拿对我来说不重要。我主要是想追人，但为了在许哲面前保持好印象，我工作的时候都非常认真尽力。

他一开始对我给的东西是拒绝的，后来慢慢接受，有时会给我转账，我都没有收。

我佯装生气和他说，「许哲，难道我们不是朋友吗？你这样我感觉自己像赖着你买东西的哎！你可以回请我的呀，转账多伤感情啊！」

他那时是第一次对我笑了，只是笑的很浅，但是依旧让我很心动，我回味了很久，现在想来，那时候是真的很喜欢很喜欢他。

我那时为这一点点改变开心很久，并没有想过，那也许只是因为我不想欠我太多物质上的东西。

而我那时欢欢喜喜和他一起兼职，并不知道他赚来的钱，很多时候都给了李琳。

第2章 生厌

这种感觉比吃面条时看到一只苍蝇在碗里面还恶心。

李琳昨天的话在我耳边回响，「阿哲从初中便喜欢我，我以为有人可以替代我走进阿哲的心，但现在看来，初初耗费的这三

年，是我对不起她。」

宿舍里另一个室友说，「初初那里你要摊牌吗？」

「先瞒着吧，我和许哲在一起的消息慢慢再告诉她，我担心她受不了……」

……

我离开宿舍楼，一个人坐在凉亭下冷静了好久。

久到我忽然想明白了很多事情。

比如我们都在刷网课的时候，李琳得意地说有个「蓝闺蜜」帮她刷过了。

比如许哲刚从上海那边回来，李琳的书包上就多了一个「蓝闺蜜」送的迪士尼限定玩偶。

比如每次许哲发工资的时候，李琳都会买不少衣服和吃的。

还有李琳经常晚上和她蓝闺蜜戴着耳机打电话……

宿舍里的人暧昧地追问她蓝闺蜜和她有没有情况，她就闪烁其词地说，是有追求过她很多年，不过现在只是好朋友。

谁能想到这个追求者，这个蓝闺蜜，是许哲呢。

我要吐了。

.....

晚上回到宿舍，宿舍就李琳一个人在。

她正在试新买的口红颜色，像往常一样拉着我问我好不好看。

我很随意地问，「你蓝闺蜜送你的？」

她羞涩一笑，「不是呀，他哪里懂这些，他只是发了工资给我转了一点，我自己买的。」

我的心已经恶寒的不行，前几天许哲刚发了工资。

我爬上床打开手机，这才发现许哲给我打了很多个电话，下面又给我发了消息，问我今天怎么没有按约定去兼职，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情。

我面无表情地看着我和他的聊天界面，觉得蛮好笑的。

拉黑删除后，心里终于舒服了一点。

我发了个消息给林甜甜，「最近有空吗？我想去你那里住几天。」

林甜甜秒回，「来呗，反正你也知道我家密码。」

.....

这一夜我睡的很不安稳，断断续续做着梦，梦里面一会是许哲的冷笑，一会儿是李琳得意的面孔。

第二天五点多就醒了，醒来时头有点痛。

我简单收拾了一下必需品，背着书包下了宿舍楼。

因为起得早，宿舍楼下并没有什么人。我走出好远，忽然一道熟悉的声音喊了我的名字，「唐初初！」

我回头，发现真的是许哲。

他向我跑过来，离的近时我才发现，他的眼睛里面有些红血丝，像是很久没有休息。

我凝视着这张曾让我一见钟情的脸，忽然觉得其实也不过如此。

我对他笑了一下，「你找我？」

他有些紧张的样子，目不转睛地观察着我的表情，「我昨天给你打了很多电话，发了很多消息……」

我静静地听着，在他的视线下点了点头，表示我有收到。

他不安起来，「我以为你出了什么事情，晚上我问了你的室友，她说你已经睡了……」

我「嗯」了一声，漫不经心的听着，这个室友是谁不言而喻。

「你，你……」他在我的注视下忽然结巴了一下，「你好像，把我的微信删了，为什么？」

我不懂他为什么紧张成这个样子，是担心我不再喜欢他之后，他少了实习机会给李琳赚钱了吗？

我忍不住笑了，平静地看了他一会儿，算是和这张脸告别。

然后我说，「以前有个姑娘挺喜欢你的。」

「但是她不知道你有一个追了很多年也没有追到的女孩。」

「而这个女孩，还是姑娘的室友。」

「你和女孩在姑娘面前装了三年的不熟……姑娘现在非常讨厌你，所以删了你的联系方式。」

「我说的还算明白吧？」

过去三年，我虽然没有明确表白，但是各种挑逗的情话以玩笑的方式和他说过不少，每次我都很期待他的反应。

但这次我不再看他，我已经不再期待他的任何反应了。

第3章 决绝

恰逢端午节加上周末，接下来可以闲五天。

我这些糟心事实实在累人耳朵，本来不想说，耐不住甜甜担心，只好和她说了。

甜甜看出我不想多提，只简单骂了他们两句，又劝慰我一番，然后说，「初初，你搬来和我住好了，我这离你学校也近。」

我懂她的意思，在校园遇到那两个人难免隔应，我应道，
「好，那你要帮我搬。」

「好。」她说，「明天我要去一趟叔叔阿姨那，你去不去？」

甜甜口中的叔叔阿姨是我的舅舅和舅妈。每逢节假日，她必定要先回付家看望一番。

甜甜被收养那年，舅妈当着所有人的面说付家会把她当亲女儿养，甜甜那么聪明通透一个人，那一刻却没有改口，叔叔阿姨一直叫到现在。

如果我有甜甜一半通透，就不会在一个没有回应的男人身上耗费三年的时光。假期从不回家陪伴父母亲友，变成一个可笑的兼职达人。

我想起自己身上闲钱甚多，便和甜甜说，「我陪你一起去，这个假期所有开销算我的。」

甜甜扑过来抱住我撒娇，「初初！我好恨自己不是个男的！好想吃软饭呀！」

我捏捏她软乎乎的脸蛋，手感好的不像话，我猥琐一笑，「未尝不可。」

.....

第二天到商场采购完礼品，我们俩又逛街为接下来的几天屯了不少吃的，和甜甜在一起真的太愉快了。

我们俩一人一支甜筒，边吃边走，迎面而来两个衣品在线，戴着口罩的年轻帅哥。

我看到甜甜漂亮的眸子亮了一下，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人家。

今天的林甜甜很明显已经不是昨天想吃软饭的林甜甜了。

那两个小帅哥也注意到她的视线，擦肩而过大概不到一分钟，其中一个男生率先回来要甜甜微信。

我的视线一直放在甜甜身上，一时没有注意到旁边有一道视线同样放在我的身上。

等到我有所察觉的时候，我心想难不成我也要被人要微信了吗？

结果缓缓回头一看，竟然是许哲的室友，隔壁系的张天宇，曾经我为了追许哲，贿赂他很多次。

爱屋及乌的反向原理，我皱了下眉，觉得手里的甜筒一点都不甜了。

身旁的张天宇仿佛才确认是我，惊讶地出声，「唐初初？真的是你？」

「许哲这两天好像一直到处找你，很着急的样子，我们可以从来没有见过他那万年不变的冷淡脸因为谁着急过，你们是不是好事将近了啊？」

他说着还调笑般朝我眨了眨眼。

这就是追的太高调的后果，虽然没有公开表白，但任谁看不出我喜欢许哲呢？

我十分认真地看着张天宇说，「我和许哲已经和平断绝一切联系，没有好事将近，以后朋友也不是，请你们不要再在我面前提他。不然我们也断绝一切联系。」

那个男生震惊地嘴巴都张开了。

甜甜斜睨了他一眼，挽着我的手臂渐行渐远，把刚刚加上的微信删掉，悄悄和我说，「就衣品不错，离近看长得不咋样，我才不加这种人的微信呢！」

第4章 退宿

舅妈宠爱甜甜，大概仅次于我那表哥付峥。

之前甜甜提出搬出去住，舅妈直接哭了出来。我从小到大都没有见舅妈掉过眼泪，那一天她却哭的像个小孩。

但也是因为宠爱，哭过之后，还是给甜甜打点好一切，千叮咛万嘱咐地放她离开了。

我们这次的到来让舅妈非常高兴，她问我们假期有什么计划。

其实我和甜甜是想送完东西就回去窝在家里的，但是舅妈很兴奋的样子想和我们一起出去玩，我们实在不忍拒绝，就随着舅妈了。

晚上，我和甜甜还有舅妈三个人，一起躺在甜甜卧室里那张堪称巨大的公主床上，聊到夜里一点才睡了下来。

第二天是舅妈的侄子开车来接我们。

俞陌辰远远地笑着和我们招手，走近了向舅妈佯装抱怨道，「姑姑，我就放几天假，好不容易大老远过来，你也忍心让我当司机。」

甜甜笑道，「给三个大美女当司机是你的荣幸好吗！」

愉快的假期就这样开始了。

.....

假期的人流量爆棚，哪哪都是人。

我们一起拍了很多照片，假期的第四天晚上，我看到舅妈和甜甜开心地选照片发朋友圈，不由也受了感染。

这三年来我老是围着许哲转，朋友圈大半内容都是招聘信息，不知道的还以为我已经干中介这一行了。

我挑了几张我们的合照发了出去，不一会儿下面就有了很多评论，我挨个回复完。

蓦地跳出一条李琳的评论，「照片里的男生是谁呀！看起来好帅呀，初初，求介绍！」

？

我有些许迷惑，看不透这是什么行为。

不怕被许哲看到吗？

忽然想起也许她已经知道许哲不是我们的共同好友了。

不过知道的话，她也不应该是这个语气吧？

俞陌辰不了解事情原委，只看到有女生夸他好看，有点高兴地说这个女生真有眼光，在我和甜甜的斜视下渐渐闭嘴。

甜甜看着我的手机说，「但凡一个有恋情的人，也不能随便说这种话吧。」

我直接点开李琳的头像删除好友，「她的脑回路不太一样，常人就不要再试图了解了。」

她之前还觉得瞒着我和许哲在一起，是为了我好来着。

甜甜点头赞同，「明天最后一天了，赶紧把你给搬出来，我实在受不了你身边有这种人。俞陌辰来的正好，就用他那个大车搬，一次就能搬完了。」

大学三年积攒的东西还蛮多的，牛奶洗衣液各种小电器等沉重的东西，我都留给了宿舍里关系比较好的一个女生。

我们下楼时，和李琳在宿舍楼下遇到。

李琳的目光正放在俞陌辰那辆豪华的迈巴赫上。

她看到了我，又飞快扫视一遍我身边的俞陌辰和林甜甜。

她跑过来想要亲昵的拉我的手，「初初！这是你的朋友吗？」

我皱眉躲开。

她尴尬的收回了手，有些踌躇的模样看了一眼俞陌辰，一脸委屈又茫然的模样，「初初，最近我是不是哪里惹你不高兴了呀？你好像把我的微信删了呢。」

俞陌辰忍不住翻了个白眼，我猜他心里大概在说，这么丑装什么绿茶呢。

甜甜被逗笑了，「你是什么牌子的塑料袋啊，这么能装？行为艺术表演前不照镜子练习练习吗？不怕别人生理性反胃吐你一脸吗？」

我担心甜甜被她恶心到，没有再让甜甜和她搭话，我看向李琳，「以后和你男朋友离我远点，不然我不介意动用一切力量让你无法毕业。」

说完不再看她那张被吓到青白的脸。

我们办好退宿申请事宜，很快就搬完了宿舍。

第5章 喜欢

假期已经结束，俞陌辰回了S市，甜甜也有工作要忙，晚上她下班时，会开车接我回家。

李琳和我不是一个系的，平时上课没有交集，搬离了宿舍基本上就不用看到她那张脸了。

但是许哲不同，我们是一个班的。所有的课都是一起上。

但是也无所谓了，识趣点的不会来惹我。

.....

过去两天了，老师每次点名时都在许哲这个名字前停顿住。

他缺了整整两天的课。

许哲平时就是拒人千里之外的性子，所以在大学并没有玩的好朋友。

他宿舍里的人没有一个帮他点到的。也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为什么缺课。

很好，最好一直不要来。

第三天上午，许哲依然没有来。

上午两节课结束的早，我一个人去学校的拾光记忆书店看了会书。

我坐在靠窗的位置，隐隐约约总感觉有一道视线如影随行。一回头，却是什么都没有。

是错觉吗？

上完下午的课，甜甜今天要加班，得晚一点才能过来接我。

我又去了拾光记忆看书，这次我敏锐地捕捉到那条视线。

是许哲。

几日不见，他消瘦的像变了一个人。

「唐初初，」他见我发现了她，便现了身，与我保持着好几步的距离。

他踱了半天，最后和我说了一句，「初初，我要去当兵了，要休学两年。」

我把视线重新放在书上，没有作声。

他又道，「初初，谢谢你这三年对我那么好。」

他说，「过去三年，我也不想故意瞒你，但是也的确瞒了你很多事情……我也很喜欢你……但是，我不适合你。」

我被他的话气的火大，忍不住冷笑，「你就是那种传说中渣而不自知的人吗？你不是已经和李琳在一起了吗？能不能做个人说点人话啊？」

他明显僵住了，垂下眼帘捏着衣角不敢看我，「初初……对不起。」

我放下书，拎起书包大步离开了书店。

那天晚上他亦步亦趋远远地跟着我走出校门，看着我上了甜甜的车，我在后视镜里看了一眼，已经很远了，他停在原地也没有走。

.....

许哲真的去当兵了，我再也没有在学校见过他。

我的大四过的很好，渐渐地，已经不会再想起印象中那个沉默寡言又少语的许哲。

我认识了隔壁学校的宋燃。

他和许哲是完全相反的性格。

面部表情非常丰富，经常在我面前笑的像一只柴犬，笑的幅度很大，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

而且他的话还非常多。

认识到第六个月的时候，周末他约我一起吃火锅。

饭桌上，他说他知道我追过许哲的事情。

我无声的叹了口气，心想难道我追人已经高调到跨校皆知的地步了吗？

我以为照宋燃的性子，肯定要笑我倒贴一个男生。

但是那一刻他收敛了笑意，很认真的看着我，「初初，你追人追的我自愧不如。」

我眉头一皱，这听着一点都不感觉是夸奖，他看到我不高兴，赶紧说，「我的意思是，如果我有你那样的勇气，我就不会这么晚才认识你了。」

我怔了一下，看着他渐渐染上红晕的脸，好像明白了什么。

第6章 愿望

我曾有三年的时光被人冷漠以待而心灰意冷，但原来，那三年的时光里，也许我会被人视若珍宝。

回过神来，我故意调侃宋燃，「你趁我不注意，什么时候涂了腮红啊？」

宋燃原本白皙的脸蛋已经红的像番茄了，我感到神奇，一个人的脸真的可以红成这样吗？

我忍不住逗他，「什么色号的啊？还挺好看的。」

宋燃难得没有说话，只是有些懊恼地看着我，无奈极了的样子。

这个话茬过去好久，他贴着桌子推过来一个好看的盒子，「给你的。」

我条件反射地在脑子里想了一遍今天是什么日子，但是什么都没有想到。

我有点好奇地问，「这是什么？」

他难得地目光有些飘忽不定，没有直视我，「前几天看到一块很好看的表，可惜他们只卖一对，就都买下了，但我又戴不了女款，给你戴正好。」

我习惯戴手表，手上的表还是我爸爸送我的，已经有了好些年头，表面已经有轻微的磨损，皮带也有些旧了，但是懒得换。

我接过来打开盒子，还真蛮好看的。

再抬眸看向他的手腕，发现他今天戴的和我手上拿的正是一对。

这是情侣表啊。

忽然间又意识到，今天是5月20号。

我们去账台处结账。

「先生，今天是520，我们店里有赠送一束玫瑰花的服务，要给您的女朋友来一束吗？」

宋燃红着脸看我，我挑了下眉，接过了店员小姐姐递过来的玫瑰花。

走出店门很久，他突然问，「刚刚你为什么没有否认？」

我明知故问，「否认什么？」

他的脸还是红红的，「否认你是我女朋友。」

我看着他笑，「你不是也没有否认嘛。」

他飘忽的目光一下子定了下来，定在了我的脸上。

他看着我的视线越来越灼热，搞的我的脸都有些热了。

「初初，你现在也有点喜欢我的，是吗？」

我扬眉，「你这话说得有点问题啊，什么叫也啊？」

我加重了「也」这个字，说，「你可从来没有说过喜欢我啊。」

宋燃顶着他那张红晕晕的脸，严肃地注视了我一会儿，搞得我也莫名严肃了起来，不敢挂着吊儿郎当的笑了。

宋燃说，「初初，我喜欢你。」

「我喜欢你好久了。」

「其实我认识你很久了，只是你一直不知道我的存在而已。」

我的心情好像从未如此愉悦，我说，「唔，那这可是一件大事，我得好好想想。」

他心跳如擂，傻傻地问我，「这是什么意思？」

我低头嗅着玫瑰的芬芳，掩饰住上扬的嘴角，「意思就是，如果你能好好追我几天，让我享受一下被人追的快乐，我就接受你的喜欢啦。」

宋燃楞楞地，好半天才道，「初初，这不是在开玩笑，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

我有点无奈地抬头看他，「当然，你是不是傻掉了，真讨厌，我不要和你说话了。」

宋燃抢了我手里的玫瑰花，紧紧地抱住了我。

第7章 不堪

许哲篇

从我有记忆起，我的父母就和别人的父母不一样。

我的家是充满争吵的。

父亲喜欢酗酒，喝醉了就开始打我的母亲。

他打人的时候额上青筋暴起，嘴角上扬，犹如地狱来的恶魔。

打人造成的动静很大，左邻右舍都听得到。

有一次他把母亲拖到地板上，骑坐在母亲身上，一只手紧紧掐着母亲的脖子，另一只手拳拳相向，我看到母亲脸都紫了，几近窒息。

我上去拉架，被父亲一个甩手摔到茶几上，有骨裂的声音，我痛的直不起身子。

小学的时候，我总是学校里最后一个回家的，我不喜欢待着家里。

因为父亲不仅喜欢酗酒，还喜欢赌博，经常有要债的气势汹汹地找上门。

我想电影里演的那种黑社会，也不会有我所看到的场景可怕。

他们砸了我家所有能砸的东西。

母亲割腕自杀没有成功，黑红色的血弥漫在卧室的床前，我背着她去了医院，血滴滴答答浸湿了我的衣衫。

母亲最终抢救了过来，但被医院诊断为重度抑郁症。

父亲每次打完母亲，冷静后就开始后悔，他常常痛哭流涕跪在地上，求得母亲的原谅，如果母亲不原谅，他就气的又开始一场暴行。

我偷偷报过警，但我的父亲不知道从哪里搞到一个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证明，最终没有负任何刑事责任。

从此学校也不是我的一方净土了。

同学间不知道怎么都传开了，我有一个神经病家暴的赌徒父亲，和一个受虐狂抑郁症母亲。

精神病是有遗传倾向的，我也经常会思考同学们说的，以后会不会也变成他们这个样子？

如果会，我为什么还要活着呢？

我看到母亲的眼珠一日日浑浊下去，形容一天天枯槁待尽。

明明她曾经是小城里最美的女人。

就是因为嫁给了我的父亲吗？

母亲是不喜欢我的，因为我有着和父亲七分相似的面容。

她发病时看到我就会害怕地发抖。这让我感到自己也是罪恶的。

我的基因如此卑劣，像是泥沼里的淤泥，永远摆脱不了那阴暗的潮湿。

没有人愿意接近我们这样的家庭，所有人对我们一家避之不及。

走在街上遇到同学，他们的家长总会拉着他们离我远远的，怕他们跟我在一起玩会受到伤害。

耳边隐隐约约都是同学背后的窃窃私语，「你看那个许哲阴沉沉的，说不定和他爸一样有病，精神病可是会遗传的呐！离他远

一点！」

在那样暗无天日的日子里，我升了初中。

李琳是初中时第一个接近我的人。

她经常在没有别人在场的时候，偷偷主动和我说话。

后来，她说她喜欢我。

再后来，所有人都传我喜欢李琳。

我什么感觉都没有，喜欢是什么呢？我从没见过，也不理解。

但是我很渴望自己像正常人一样，不再是孤孤单单一个人。

他们总说我是特立独行的神经病，可是我也不想那样。

我试着接受李琳的靠近，我希望我能像别人口中的正常人一样。

可是这一切在某一天忽然就打破了。

初中的同学也都知道了我的家庭情况，传的沸沸扬扬。

政治老师讲到赌博的危害时，有些蔑视地看了我一眼，连老师也开始讨厌我了。

明明我的成绩那么好啊。老师不都是喜欢成绩好的孩子吗？

我变的越来越封闭自己。

我的抑郁症被第一次发现时，是李琳陪着我去的，听到医生的确诊，当时的她看着我惋惜的说，「你长的这么好看，怎么会得这个病呢。」

后面还有一句轻轻的，「原来精神病真的会遗传啊。」

她说的很轻，但是我还是听到了。

我总算明白，为什么每次她接近我，都是在没有人的时候。

其实她也是害怕的吧。

初中三年在难熬中过去了。

李琳的成绩刚好够到四星级女中的底线，我们又到了一个学校，与此同时，升入女中的初中校友也有二十几个。

我父母有精神病的消息再一次很快散开。

我的抑郁症可能又加重了，一度想一了百了，学母亲自杀了结生命。

但我又想，初中三年已经熬过来了，高中三年咬咬牙也是可以熬的吧？

我努力的活着，清醒的时候，我会想象网络上所描绘的大学。

我还没有去看看那个新的世界。

我想去一个所有人都不认识我的地方，那个地方不会有人知道我的过往，我想去看一看，所以我还不能死。

第8章 愿有岁月可回首

我在高中旁边的餐馆，做了三年的杂役工，赚够了上大学的学费。

李琳还是会在没有人的时候出现，和我说话聊天，我知道她心底其实是看不上我的。

随她去吧，我的精力分不了那么多了，我只想攒钱上大学

因为抑郁症，我的注意力难以集中，最后高考的分数考的不算好，也不算糟糕，我选了一所离家最远的学校。

我不知道为什么李琳也选了这所学校。

我开始对她的接近感到厌烦，她却经常主动找我。

「阿哲，你放心，大学除了我没有认识你，不会有人知道你有抑郁症，也不会有人知道你有患精神病的父母。」

她咧嘴笑了笑，这种笑和父亲打人时露出的那种痴迷的笑有点像，「我知道你最喜欢我了，只要你好好对我，我就不会说出去，这是我们的秘密……」

「我家里给我的生活费太少啦，你打工赚的钱可以借我一点吗？」

「刷网课好烦啊，阿哲你帮我刷？」

「你要去上海吗？帮我带一个迪士尼限定的玩偶回来……」

「阿哲，我只是想和你说话啊，你怎么能拒绝我呢？我可是为你保守秘密的人啊。」

……

我压抑着心里暴躁的想打人的冲动，告诫自己千万不要成为父亲一样的人。

我终于到了我想象中的大学。但我仍然与这个世界格格不入，我拼命地想融入进去，可是每当别人接近我时，我难以开口说一句话，那种感觉太糟糕了。

是我自己把所有人拒之门外，是我自己不配得到救赎。

我每天拉着一张脸沉默，可是我也不想那样，我十分努力地想张口和他们说话，却不知道如何表达如何回复，我的大脑匮乏的可怜。

父亲给我打电话，说母亲进了疗养院需要大笔的钱，如果我还想安稳上学，就记得定时打钱回家，不然他就算天涯海角也会抓到我。

我是瞒着他考的大学，我不想他到学校里闹事，于是我抓住一切可以赚钱的机会赚钱。

我想我的脑袋已经不是很清醒了，大概已经在崩溃的边缘。

这时我的大学已经读到了第三年。

回顾我短短的一生，灰暗压抑，除了唐初初，这三个字，是唯一一抹明媚的亮色。

那是我此生遇到的最美的光景，是我最挚爱最珍贵的回忆。

军训时我们练习正步走，其实是我从来没有和女生离得太近过，导致紧张出错，多次打到了她的手。

我惶恐不安地想张口道歉，她却每一次都先一步小声地和我说不起。

明明是我打到的她啊。

这一生，我没有听到别人和我说过几句对不起。

我看到唐初初发布实习招聘，我鼓起勇气联系了她。

她是个特别爱笑的女孩。

但我不喜欢笑，因为我笑起来更像我那个父亲。

我从不敢在别人面前笑，因为我怕他们会害怕我议论我。

但是和唐初初在一起的日子，幸福的不像真的。

我在她的面前，不自觉地就想笑了。

初初说我笑的很好看，明媚阳光又帅气。这样的词，我第一次听别人放在我的身上。

我不敢和她说太多话，大多时候都是她在我耳边说话，我怕我说多了她会察觉到我是不正常的，那样的话，她会是另一个李琳吗？

我想，我已经懂得什么是喜欢了。

母亲的疗养费越来越高，除了去初初推荐的实习单位，晚上和其他空闲时间我还去餐厅做服务员。

初初不知道这些，莫名地我不想让她知道。

但也是因为瞒着她，很多次她给我发的消息，我都没有能及时回复。

初初其实是个家庭幸福又富裕的孩子，我看得出她根本不需要兼职，但是却放弃自己的空闲时间跟着我一起受累。

大家都说她喜欢我，可是我怎么敢相信呢。

就像初中那年所有的人都传我喜欢李琳，那不会是真的。

想到这里，我才发觉不管她是不是喜欢我，我喜欢她已经确认无疑。

唐初初，只要看到这三个字，我的心都软了。

但我这样的人，也配喜欢她吗？

大二那年暑假，我留校住宿，初初也留了下来。

我们每天迎着朝气蓬勃的太阳出校门，晚霞满天时归来。

我抗抑郁的药减了一粒，仿佛越来越像个正常的人了。

七夕节那天，初初送了我一个音乐盒，礼品袋里面有一张很好看的明信片，空白处用钢笔写着一行娟秀的字。

「愿有岁月可回首。」

我的心怦怦跳的厉害，赶紧糊了一把流出的泪怕弄脏了卡片。

我知道下一句是，「且以深情共白头。」

她真的是喜欢我的，我喜极而泣，转而又忧虑重重。

可是我有病啊！我会变成父亲那样吗？那样我会把她拉进地狱的。

我怎么舍得呢？

我小心收好这张卡片，暂时不敢给她任何回应。

第9章 且以深情共白头

端午节前夕，初初没有到我们约定的实习单位。这是她第一次放鸽子。

我给她打了很多电话，整整一天没有收到她的回复。

晚上下班后，我匆忙赶回学校去找她。

没有找到。

我的不安在她删掉了我的微信达到顶点。

那一瞬间我就是有一种强烈的直觉：李琳告诉她我有病的事情了，她知道了。

我知道晚上肯定睡不着了，我去她宿舍楼下等她出现。

但李琳先出现了，「许哲，你怎么这么紧张唐初初？」

「你以为唐初初真的喜欢你吗？她那样无忧无虑的大小姐，朋友多的一呼百应，她不过是看上了你这张脸，要是她知道你有病，早就远离你了！」

「这些年是我陪伴的你，你怎么可以喜欢上别人？」

「许哲，只有我才是真的对你好，你别逼我。」

她也有病吧，我无声地笑，这个世界上有病的人怎么那么多。

我在初初的楼下找了个隐蔽的角落坐了一夜。

早上五点多，我看到她的身影。

我猛的起身，一时间两眼发黑，头晕目眩，睁开眼睛也尽是黑暗。

不行，我在心里呐喊，快点好起来啊！初初要走远了！

我大喊了她的名字，「唐初初！」

她驻步回头，神色淡然地看着我。

我跑到她面前，心中千言万语，却无以言说。

她说，「你找我？」

我观察着她的神色，思量着如果她知道我有病会是这种神色吗？

我小心地说，「我昨天给你打了很多电话，发了很多消息……」

她点了点头。

我不安起来，「我以为你出了什么事情，晚上我问了你的室友，她说你已经睡了……」

我问的是和她关系比较好的一个室友。

我听见她轻轻地「嗯」了一声，不甚在意。

我忽然就卡了壳，脑子里乱哄哄一片，像个废物一样，我费力地开口问她，「你，你……你好像把我的微信删了，为什么？」

她笑了一下，依然很漂亮，只是这种笑让我心里难受的紧，她平静地看了我一会儿，仿佛在和我告别。

她说，「以前有个姑娘挺喜欢你的。」

以前……她现在不喜欢我了……她知道我有病了……

我的眼前又开始发黑，头懵懵的，耳朵也开始耳鸣。

依稀听见她和我说，「但是她不知道你有一个追了很多年也没有追到的女孩。」

「而这个女孩，还是姑娘的室友。」

「你和女孩在姑娘面前装了三年的不熟……姑娘现在非常讨厌你，所以删了你的联系方式。」

「我说的还算明白吧？」

她转身走了，光明渐渐离我越来越远，我脚步似灌了铅，用尽力气也挪不动一步。

我晕了过去。

宿舍阿姨发现了我，我被120急救中心拉走了。

医生再一次严肃的告诉我，「你有重度抑郁症你知道吗？」

我点点头。

「我劝你马上休学回家治疗，你现在的状态很危险，不尽快休学，你的神经运动会越来越迟缓……智力会下降……不仅无法完成学业，还会有其他严重的潜在危险。」

.....

我回想着初初的话，判断出李琳大概和她说了一些什么。也判断出李琳没有和她说我有精神疾病的事情。

忽然庆幸这样挺好的。

她要是知道自己喜欢过一个神经病整整三年，该多害怕啊，她以后都会有阴影的。

我回到学校，我决定再贪恋几天初初在我身边的日子。

我像一道见不得光的暗行者，躲在暗处贪婪地看着她一言一行，把她的样子，一帧帧记在心里。

没有我在她身边，她过的很好，脸上的笑容更好看了。

初初的眼里已经完全没有我的存在了，她不喜欢我了。

初初，在书店被你发现的时候，我好希望你还能再喜欢我一次，还能用充满爱意的目光再看我一次。

我想我得抓紧时间离开了，我怕我再看你一眼，就下不了去死的决心了。

我死后你会不会觉得害怕，害怕自己曾经喜欢过一个寻死觅活的神经病，会不会以后对爱情都有了阴影。

我不想你那样，我希望你永远活的开开心心，一生绽放，永不枯萎。

所以我一定要悄悄的死去，在你看不到的地方。

可是在那之前，我还是忍不住和你说，初初，其实我也很喜欢你，但是啊，我哽咽住，十分努力地讲下去，但是，我不适合你。

会有比我好千百倍的人出现，你会和他过的很好很幸福。

如果人死后真的有来世……

初初，来世我还想遇见你，但是老天来世可以给我安排一个美好的结局吗？

那个结局里，我想和你，愿有岁月可回首，且以深情共白头。

我办了退学手续，而非休学。

我骗了初初我要休学当兵，虽然她已经不在意了。

我骗了她太多事情，若有来生，我希望我可以不用再骗她。

？我把自己所有的余钱都捐给了抑郁症公益联盟，我这一生没有走出来，但我希望有如我一般的人，可以有幸走出来。

音乐盒的音乐在耳边响起，我的手里拿着初初送我的卡片。？

闭上眼睛的那一刹那，我仿佛看到初初的身影向我奔来。

真好啊，初初，我看到你了，那是来世吗？

初初，我爱你。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助手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